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C2025-0020

#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5-2035年）

# 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22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5-2035年）**】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XZBP-C2025-002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项目管理法规、规章

**二、规划范围及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编制范围为徐州市中心城区范围，面积660.71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2025—2035年。

**3、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等为依据，衔接十五五相关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在综合交通调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规划有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落实徐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目标，传导重大交通设施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内部干线路网布局，预控跨铁路、跨河道等重要交通廊道；

2.与城市空间形态和用地布局相协调，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规划理念，梳理断头路，打通微循环，指导详规层面的交通管控需求；

3.深化分析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发展的现状特征及问题、发展趋势及客货运输需求，提出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规划指标；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制定差异化交通发展策略;提出中心城区道路、公交、步行和非机动车、停车智慧交通、低空交通等设施系统布局要求。评估综合交通系统布局对中心城区空间布

局的支撑关系以及综合交通各组成部分的协调关系，提出优化应对措施。明确中心城区交通重点项目清单和近期建设要求，提出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和空间管控引导措施。细化对特定功能地区的交通发展指引和规划要求。

4.衔接轨道交通线网及公交地铁接驳研究成果，针对通学、通勤和邻里公共服务等需求，联系各组团版块，增设微循环接驳线路，加强轨道、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的三网融合，促进轨道公交一体化发展；

5.丰富慢行交通系统，引导居民采用“步行+公交”“自行车+公交”的出行方式，有效解决快慢交通冲突、慢行主体行路难等问题，打造安全、通畅、舒适、宜人的出行系统，形成快慢相宜的宜居城市交通体系；

6.加强城市停车设施与用地功能、布局相适应，与道路等级及疏解能力相匹配；

7.根据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规划，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分析生产性物流、生活性物流、应急保障物流的发展态势，处理好与城市客运廊道关系，构建内外一体、快速通畅的城市货运通道体系。

**4、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5、服务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现状调查和规划初步成果；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后 3 个月内完成初步成果完整版本（包含文本说明和图件；经委托方认可后开展专家评审成果编制，3 个月内形成评审成果，该时间节点为开展规划编制技术性工作的时间要求，审批机关论证、批复和因委托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不含在内，成果完成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1、项目任务书

2、项目基础资料

注：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提交的成果**

《徐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25-2035 年）》（含文本、说明书、图表、附图、数据库、国土空间规划交通“一张图”系统评估报告等）。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他基础资料。文件格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包括汇报 PPT、有关的矢量数据等，其他格式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1422000）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交通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项目调研考察费、规划论证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4266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266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在完成徐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成果并经市局组织初步研究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第三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4266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在徐州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成果经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专家论证通过并经市政府批准，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第四次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142200，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在完成数据库成果提交后，合同服务期满余款一次性付清。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姜妍 联系电话：19952188159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场地及条件。

6、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夏胜国 联系电话：15050556725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八、成果权属和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所提交的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规划编制过程中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九、违约责任**

1、规划编制最终成果未通过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查验收的，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修改规划编制成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交付规划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规划编制成果的，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未遵守保密规定，致使甲方有关秘密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徐州市云龙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2日

联系人：_____